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3日收到董事高晓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2018年11月3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高晓玲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高晓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高晓玲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高晓玲女士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。在此之前,高晓玲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高晓玲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对高晓玲女士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高晓玲女士的《辞职申请》

厦门兴恒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